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馮麗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4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823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V2C3K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「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案」1份，請各
校踴躍提出申請，於本(109)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申
請文件(一式2份)寄達天生國小教務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0900495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：

(一)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(原「書法教學實驗班(含軟硬
筆)」)：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書法其他推動書法教
學之相關活動。擇優錄取前7校報部審查，每校最高補助
一學年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，其餘優秀學校視本局專款
經費補助。

(二)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(原「樂玩書法在新北」)：補
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



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、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。擇優錄取前7校報部審查，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，其餘優秀學校視本局專款經費補助。

(三)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：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、書法教學設備、整體學校書法教學情境布置、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。申請本案者，須辦理「1場次學生書法學習營隊」，擇優錄取前5校報部審查，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。(資本門計12萬元整，經常門計3萬元整)

(四)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：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之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活動相關材料費、保險費、講師膳宿費、工作人員膳費及雜支。擇優錄取前6校報部審查(除申請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擇優5校外，另多擇優錄取1校報部申請)，每場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。

(五)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(莒光國小)：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、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(含班級經營)、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場地使用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講師住宿費、膳費及雜支。每場次參考總課程研習時數，以補助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，逾期報送計畫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送件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26日(星期二)止(寄達或

送達)

(二)送件方式：

- 1、紙本一式2份：包含申請計畫書、相關佐證資料及核章後經費概算表正本。
- 2、光碟1片：將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燒錄於光碟，檔名為「○○國小(中)109學年度推動書法教學計畫書」，或俾便彙整。電子檔寄至雲端硬碟
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pB7SdW1Rzwohg-qUGgYCWUgVbbnFSiMm>)。

(三)請將紙本資料寄(送)達至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小教務處
涂琇惠老師收(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72巷26
號)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五、本案經費編列請依據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
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隨文檢附推動書法教學計畫及學校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格
式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一份。
(附件1-3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
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